

已交楼未验收项目消防审验技术服务 (二包)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中安（陕西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6日



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交楼未验收项目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中安（陕西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序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甲、乙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合 同 条 款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已交楼未验收项目消防审验技术服务项目；

1.3 项目内容：已交楼未验收项目消防审验技术服务；

1.4 项目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。

第二条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2.1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2.2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

3.1 在甲方管辖区域内，对甲方指定的每个“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”项目进行实地检查，并按照项目建设时建筑的性质，为甲方出具《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指导函》，提供每个项目的技术性问题的

见。

3.2 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。

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

4.1 人员要求：服务机构需跟响应文件提供人员保持一致，分工明确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增加，提供反馈技术性消防验收隐患问题意见。

4.2 质量承诺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技术服务，确保技术结论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论性意见应客观、准确。

4.3 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甲方项目约定时间逾期提交技术服务报告、结论意见等，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。因乙方过失导致损失的，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技术服务存在重大失误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考核机制

5.1 每月接受甲方考核（考核指标包括响应速度、服务质量、客户满意度等）；

5.2 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6.1 合同金额(总价)

人民币(大写)：贰拾万陆仟捌佰元整

人民币(小写)：206800 元

乙方在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合同总价款即元(大写：贰拾万陆仟捌佰元整)。

6.3 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。

技术部



708458



第七条 廉洁说明

7.1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规定，禁止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回扣、礼品、宴请等不正当利益；

7.2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干预技术服务公正性；

7.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和标准进行技术服务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提高或者降低相关技术标准；

7.4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，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得向被服务单位推荐施工单位和相关产品；

7.5 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分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；

7.6 违约处理：一方违反廉洁条款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合同期限

8.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

9.1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，需双方再行协商，签订变更协议，未经书面变更的任何内容，不对甲、乙双方产生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保密义务：双方对获知的文档资料、技术资料等保密，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亦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时，依法提交莲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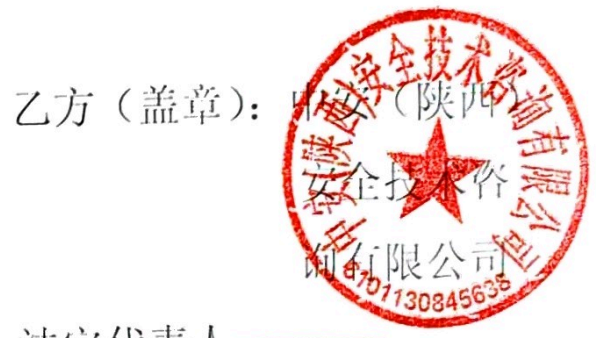
10.3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；

10.4 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；

10.5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/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授权代表:

授权代表:
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B 座 1806 室

电话: 029-87380220

电话: 19954495890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支行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左岸新城支行

账号: 61001711100058051571

账号: 918900657210000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6 日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6 日